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3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舉行第 13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 (a) 荔枝角道泓景臺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0,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 (b)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第二期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4,000元進行探土工程，以及暫時遷走放置在即將施工位置的3個花盆。

- (c) 2017-2018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980,000元進行工程。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8)

委員會：(i)知悉深水埗區大型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15)下的花卉種植計劃詳情；(ii)知悉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延誤的原因，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築署和顧問公司的跟進情況，強調工程質量必須合乎標準，請部門和顧問公司檢視工程進度，制訂切合實際情況的施工時間表，並知會委員會，待工程完成後，再請康文署安排實地

視察；(iii)請康文署將區內場地的種植計劃、社區園圃計劃、荔枝角體育館的可行性研究進展，以及將深水埗公園(一期)的噴水池改建為綠化園景觀賞區工程納入報告內容；(iv)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e) 2017-20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六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8)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2,106,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分別於2018-19年度支付港幣1,840,000元和於2019-20年度支付港幣266,000元。

(f)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1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g)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h) 其他事項

要求改善郝德傑道往天主教聖辣法厄爾墳場行人路(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18)

交通事務委員會與本委員會會同步探討上述建議。委員會認為有責任確保市民使用的道路安全，故此需要對工程的可行性作評估，並建議先透過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該幅斜坡的狀況。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3月